

臺北市 109 年優質學校卓越經營研討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「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與獎勵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說明優質學校評選重點與指標內涵、交流與分享實務經驗、提供學校經營方向、促進學校優質發展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。
- 四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場次	日期	向度	主講人	分享學校暨研習地點
一	109.11.11 (三)上午	學校領導	吳政達	政大實小
二	109.11.16 (一)下午	校園營造	湯志民	三民國中
三	109.11.18 (三)下午	創新實驗	黃旭鈞	仁愛國中
四	109.11.19 (四)下午	課程發展	高新建	東門國小
五	109.11.23 (一)下午	行政管理	陳木金	松山工農
六	109.12.01 (二)上午	專業發展	丁一顧	士林國中
七	109.12.01 (二)下午	資源統整	鄭崇趁	民權國中
八	109.12.02 (三)下午	學生學習	張民杰	民族國小
九	109.12.04 (五)上午	教師教學	吳麗君	辛亥國小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六、研習課程

(一)上午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08:40~09:00	報到	教師研習中心團隊 承辦學校工作團隊
09:00~09:50	110 年度優質學校向度 評審重點說明暨申請書撰寫	向度教授
09:50~10:10	110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作業說明	向度教授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
10:10~11:40	優質學校經營成果分享與實務研討	向度教授 優質學校
11:40~12:10	經驗交流暨綜合座談	向度教授 優質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

(二)下午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13:10~13:30	報到	教師研習中心團隊 承辦學校工作團隊
13:30~14:20	110 年度優質學校向度 評審重點說明暨申請書撰寫	向度教授
14:20~14:40	110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作業說明	向度教授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
14:40~16:10	優質學校經營成果分享與實務研討	向度教授 優質學校
16:10~16:40	經驗交流暨綜合座談	向度教授 優質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

七、研習方式：專題演講、專家論壇、實務交流、經驗分享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轉知貴校參與研習人員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學校（研習承辦人）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各場次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 30 至 50 名（額滿即止，視學校提供場地，各場次人數上限不一），學校需在本(109)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，本中心至遲於各場次辦理前 3 日公布研習名單，請自行於辦理日前至報名網站確認錄取與否。

（二）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（三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1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（四）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（五）本系列研討會皆於優質學校辦理，故不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。另受限辦理學校停車場地，請學員使用大眾運輸系統。

（六）防疫期間上課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。如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報名參與本研習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；依據本中心「研習員成績考查要點」暨相關規定，缺席時數不超過五分之一，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，若缺席時數超過五分之一，則不核予任何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聯絡人員：王素幸組員、聯絡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39、電子信箱 tiechope@gmail.com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